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3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韓天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韓天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韓天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，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，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，仍騎乘普通重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危險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亦顯見其無視法紀，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經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2758ng/mL；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6755ng/mL，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。此外，被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素行不佳。併考量其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3 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吳韋彤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54459號

17 被 告 韓天倫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韓天倫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  
24 ○街00號之住處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已達  
2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  
2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3日下午4時許，騎乘  
27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  
28 許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與郵局街口處為警攔查，  
29 並於同日下午6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嗣化驗結果呈安非他  
30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檢出濃度值分別為2758ng/m  
31 L、16755ng/mL，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，始悉上情

01 (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行偵辦)。

02 二、案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韓天倫之自白；

06 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警員黃頡承出具之查獲施用(持  
07 有)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份；

08 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 
09 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；

10 (四)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濫用藥物  
11 尿液檢驗報告1份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8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 記 官 林 芯 如